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王劉月娥  
訴訟代理人 李旦律師  
蘇厚安律師  
被告 許正旭  
弘利貨運有限公司  
0000000000000000  
法定代理人 曾凱陞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 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 
法官 賴鵬年  
法官 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鼎嵐  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